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5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；同條項第 4 款則限於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」或「犯罪被害人」。次按，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經審認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或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請求人張○○、陳○○以其等為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○號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當事人，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。惟查，請求人陳○○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此有該判決影本附卷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29 頁至第 34 頁）。雖○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為系爭案件當事人，陳○○稱其為○○公司負責人，而請求本會

進行個案評鑑，但自其所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觀之，並未將○○公司列為請求人之一，亦未提具陳○○為○○公司代表人之佐證資料，陳○○即無法以○○公司代表人身分一同列為請求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應認陳○○欠缺請求人適格性。

三、次查，請求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判決在卷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139 頁至第 146 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則本件應自 100 年 7 月 12 日起算 3 年請求期間，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屆滿。本件請求人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具狀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之請求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尚有不符，且已逾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之請求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
委員 姜 長 志
委員 柯 志 民
委員 莊 喬 汝
委員 郭 玲 惠
委員 廖 福 特
委員 蔡 守 訓
委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